

第五章

工商业

香港作为营商之都，具备了商业赖以成功的各种元素，包括低税率、一流的基建设施、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以及资金和资讯自由流通。同时，香港也是通往中国内地——全球其中一个增长最快的经济体系的重要门户。

香港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国际贸易和服务中心，也是高增值产品的生产基地。香港亦获公认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之一，又是进入内地庞大市场的最具策略性大门。香港持续的经济成就，有赖多个因素促成，包括简单的税制和低税率、工作人口多才多艺和勤奋能干、基础设施优良、资金和资讯自由流通、遵行法治，以及政府坚决奉行自由贸易政策。

政府在自由市场体制之内为工商业提供最大便利。香港特区不徵收任何关税，对外贸易亦只维持最低程度的管制。香港特区采取开放和自由的投资政策，积极鼓励外来投资。

为促进本港工业的发展，政府致力创造方便营商的环境，并提供充足的支援服务和基础设施。随着香港工商业逐渐转向以知识为本和较高增值的业务，政府的支援亦转为推动工商业提升创新科技方面的能力。政府致力加强对科技发展和应用方面的支援，促进工商业更广泛采用设计，并栽培本港所需的人力资源，包括优秀科学家、工程师、设计师、熟练技术员及企业资本家。同时，政府又鼓励工商界发展不同类型创新和科技型行业。

商品贸易表现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爆发环球金融动荡后，本港的商品出口在二零一零年强劲回升。年内，商品贸易总额为 63,959 亿元，较二零零九年上升 23.9%。港产品出口上升 20.4%，总值为 695 亿元。转口贸易较前一年上升 22.8%，总值为 29,615 亿元。进口贸易上升 25%，贸易总值为 33,648 亿元。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的摘要载于附录六表 13。

二零一零年，香港最大的贸易伙伴是内地，其次是美国和日本。二零一零年内，按商品贸易价值计算，香港在全球贸易列强中排行第十位。

进口

二零一零年，电动机械、仪器、用具及其电动部件进口共值 9,568 亿元，占进口总额的最大部分，其次是电讯及声音收录和重播器具及设备 (4,572 亿元)，以及办公室机器和自动资料处理机 (3,227 亿元)。

内地、日本和新加坡是本港进口货品的主要来源地，年内分别占进口总额的 45.5%、9.2% 和 7.1%。

港产品出口

二零一零年，港产品出口仍以电讯及声音收录和重播器具及设备为主，总值达 105 亿元，占港产品出口总额的 15.2%。其他主要出口货品包括初级形状的塑胶、首饰、金器和银器、其他宝石和半宝石制成品，以及电动机械、仪器、用具及其电动部件。

年内，内地、美国和新加坡是本港最大的出口市场，输往这些地方的产品分别占港产品出口总额的 44.9%、12% 和 4.1%。

转口

二零一零年，转口货品主要为电动机械、仪器、用具及其电动部件，总值 8,384 亿元 (占转口总额的 28.3%)，其次为电讯及声音收录和重播器具及设备，总值 5,005 亿元 (占转口总额的 16.9%)。转口贸易的主要来源地为内地、日本和台湾，主要目的地则为内地、美国和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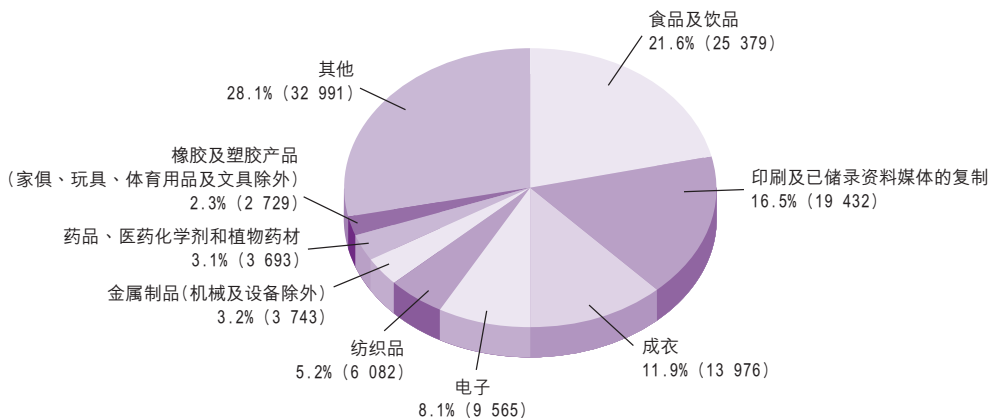
制造业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离岸生产活动不断扩展，令香港发展为策略控制中心，拥有日益全球化的生产网络。虽然经济转型，但二零一零年制造业就业人数仍达 121 000 人 (占总就业人数的 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食品及饮品制造业是本港制造业中雇员人数最多的行业，其次是印刷业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制造业雇员人数的分项数字载于图 1^{注一}。

注一 以上的统计数字是按“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0 版”编制。

图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制造业雇员人数



服务业

服务业在过去十年蓬勃发展，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由二零零零年的 87.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 92.6%。二零一零年，服务业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88.3%。香港已成为世界上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体系中的表表者。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整体服务贸易额达 12,320 亿元，以价值计算，在世界排名第十四位。二零一零年，本港的服务输出总值达 8,350 亿元，相等于本地生产总值的 48%。二零一零年，以服务输出总值计算，本港在区内排名第五，仅次于内地、日本、新加坡及印度。同年，香港的服务输出总值在世界排名第十一。

本港的输出服务主要包括商贸服务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运输服务以及旅游服务，分别占二零一零年服务输出总值的 30%、28% 及 21%。同年，金融服务输出占服务输出总值的 12%；而保险服务及其他服务输出则占 9%。整体来说，本港是服务输出净额盈馀地。二零一零年总服务贸易盈馀达 4,384 亿元，按服务贸易的成分分析，商贸服务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盈馀最多，在二零一零年达 2,144 亿元，其次是运输服务、金融服务和旅游服务，分别录得 1,234 亿元、708 亿元和 421 亿元的贸易盈馀。

外来直接投资

外来直接投资额，以及香港境外公司驻港的地区总部和地区办事处数目，足证香港在营商方面的吸引力。

政府统计处的数据显示，二零零九年香港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额达 524 亿美元。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的《二零一零年世界投资报告》，香港是二零零九年亚洲第二大接受外来直接投资的经济体系。

二零零九年年底，以市值计算的外来直接投资头寸达 72,621 亿元 (图 2)。外来直接投资的来源地载于图 3，内地是外来直接投资的最大来源地，占二零零九年年底总头寸的 36.4%。香港企业集团^{注二}的主要经济活动载于图 4，从事投资控股、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的香港企业集团为最大部分，占二零零九年年底总头寸的 65.9%。

图 2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底
香港外来直接投资头寸 (以市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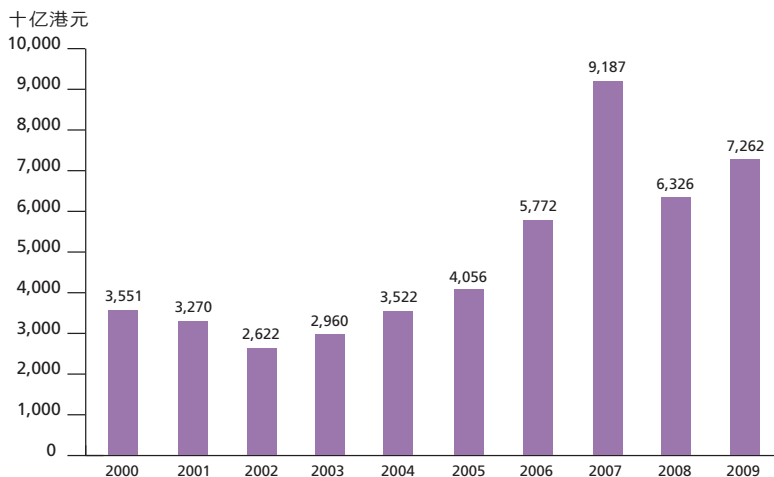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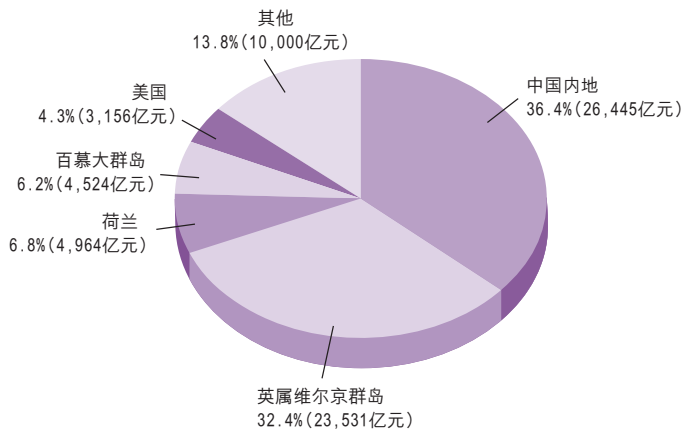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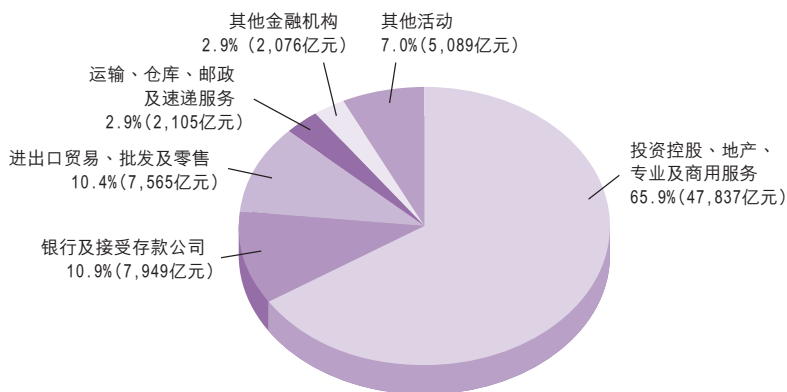
图 3 二零零九年年底按主要投资者国家/地区划分的
在港外来直接投资头寸 (以市值计算)



注二 企业可包括母公司、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分行。

图 4

二零零九年年底按
香港企业集团的主要经济活动划分的在港外来
直接投资头寸 (以市值计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代表香港境外（海外、内地和台湾）母公司的驻港公司共有 6 561 家，这些驻港公司中，有 3 638 家为地区总部或地区办事处，反映投资者对香港长期以来具备的营商优势充满信心，并且视香港为统筹亚洲地区业务的理想基地。

行政架构

工商及旅游科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工商及旅游科，负责制定和协调有关香港对外商贸关系、旅游业、促进外来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护知识产权、为工商业提供支援、促进贸易、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竞争、邮政和气象服务的政策和策略。

工商及旅游科也负责统筹有关工业与贸易（包括中小型企业）和推广服务业的政策和项目。该科的工作由数个部门协助，包括工业贸易署、投资推广署、香港海关、知识产权署、香港邮政、香港天文台，同时亦由多个驻海外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提供支援。

工业贸易署

工业贸易署负责处理香港特区的对外贸易关系，保障本港的贸易权益及利益，以及推广本港作为单独关税地区及国际自由贸易楷模的地位。

在本地层面，工贸署为本地工商组织及企业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包括签发产地来源证、进出口货品签证和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并透过推行不同的计划，支援本港各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工贸署又会在主要贸易伙伴入口法规有所改变时，向本地企业提供资讯和意见，并向中小企业提供相关贸易资料。

此外，工贸署在与内地磋商有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工作上，也担当策略性角色。

投资推广署

投资推广署于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专责促进和保留外来直接投资的工作，其使命是鼓励并协助海外、内地及台湾公司在香港开设和扩展业务，以期促进香港经济发展。

投资推广署向特定对象重点推广香港具有优势的产业和行业。该署按照重点推广行业的范畴拟定业务发展计划，并通过 11 个香港经贸办和驻北京办事处的投资推广小组，以及负责投资推广小组未能覆盖的十多个策略地点的海外顾问，在全球各地举办投资推广活动。

香港海关

香港海关为实施各项贸易管制制度而执行相关法例。有关制度的管制范围包括：签发产地来源证（包括根据《安排》签发的产地来源证）、纺织品、战略物品、储备商品、未经加工的钻石及其他受禁制物品的进出口，以及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海关也负责收取进出口报关单、报关费及成衣税，并就各项制度执行相关的法定管制工作。

香港海关又执行保护版权和商标的刑事法例及保障消费者的法例，藉以确保消费品安全、商品的销售资料准确，以及度量衡准则获妥为遵守。

知识产权署

知识产权署辖下设有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外观设计注册处和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该署负责就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并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此外，该署又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

香港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

现时香港在海外主要城市共设有 11 个经贸办，分别位于柏林、布鲁塞尔、日内瓦、伦敦、纽约、三藩市、新加坡、悉尼、东京、多伦多和华盛顿。除驻日内瓦经贸办代表中国香港，以世贸组织成员身分参与世贸活动，并以观察员身分参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总部设于巴黎）的贸易委员会外，其他十个经贸办协助促进香港的经贸利益，包括与当地具影响力的人士保持联系，增加他们对香港的认识，密切留意当地可能影响香港经贸利益的各种发展动向，以及与工商界、政界、智库和传播媒介密切联系。经贸办又定期举办活动，提高香港的形象。

驻布鲁塞尔经贸办于代表香港在欧洲的经贸利益上担当主导角色，特别是与欧盟、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联系。该办事处也负责促进香港与 15 个欧洲国家的双边关系。驻伦敦经贸办专责在九个欧洲国家促进香港的利益，国际海事组织的香港代表办事处亦设于伦敦办事处内。驻柏林经贸办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开始运作，负责进一

步加强香港在欧洲的宣传推广活动，并促进香港和八个中欧及东欧国家更紧密的经贸关系。

驻华盛顿经贸办专责在美国首都促进香港的利益。该办事处与美国政府、国会和智库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留意可能影响香港与美国之间经贸关系的法案及政策。驻纽约及三藩市的经贸办则分别负责在美国东岸地区 31 个州及西岸地区 19 个州促进香港的经贸利益。

驻悉尼、东京和多伦多的经贸办则负责促进香港与当地国家的双边经贸关系。此外，驻悉尼经贸办也负责新西兰，而驻东京经贸办也负责韩国的有关事务。驻新加坡经贸办则负责维系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经贸关系。

对外贸易关系

香港参与世界贸易组织

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特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维持在世贸组织中单独成员身分。香港参与世贸组织的目标是保持贸易自由化的动力和巩固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世贸组织于卡塔尔多哈展开现时仍在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香港特区政府一直积极参与谈判工作，致力为本港的服务业及工业货品寻求更大的市场空间。

区域经济合作

香港继续积极促进区域经济合作。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和单独成员的身分，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事务。亚太经合组织属区域论坛，让各成员政府就经贸事宜展开高层次对话和合作。行政长官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代表香港出席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十八届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会议，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则代表香港出席在该会议前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二零一零年，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 20 个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值的 84%。

亚太经合组织的目标，是促使工业化经济体系及发展中经济体系分别于二零一零及二零二零年达到贸易及投资自由开放。为此，该组织定下了三大工作范畴，即贸易投资自由化、商业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在二零一零年，亚太经合组织评估了五个工业化成员经济体系及八个自愿参与的发展中成员经济体系(包括香港)实现以上目标的进度，结论是有关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须投入更多努力。虽然香港与其他经济体系一同得到上述集体评估，但香港的零关税、开放的服务业市场及自由投资机制均获得嘉许。

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属非政府区域论坛，透过研究和讨论政策事宜，以推动太平洋区域的贸易投资活动和经济发展。参与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员、商界领袖和学者。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负责就特区参与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的事务提供意见，并统筹有关工作。年内，香港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该议会的活动。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香港是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属下贸易委员会和金融市场委员会的观察员。这两个委员会是探讨贸易及金融服务政策事务的重要平台。

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

政府支持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制度。同时，政府因应世界贸易变化的新趋势，一直争取与贸易伙伴达成更多经贸安排，但有关协定须对香港有利、符合世贸组织规例、有助多边贸易自由化，以及能让香港的货物和服务以更有利条件进入海外市场。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与新西兰签订紧密经贸合作协定。这是香港首份与外地经济体订立的自由贸易协定。香港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为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政府)亦于二零一零年展开了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政府将继续寻求与其他贸易伙伴签订对香港有利的贸易协定。

与内地的联系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经济贸易发展迅速，带动了香港对外贸易及中介服务的增长，亦促进了两地经贸合作和融合。内地与香港于二零零三年六月签订《安排》，以促进两地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开放，便利两地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其后双方签订多份补充协议，扩阔《安排》的涵盖范畴和深化不同服务领域的开放措施。最新的《安排》补充协议七于二零一零年五月签订。

内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对所有符合《安排》所商定原产地规则的香港产品，实施进口零关税优惠。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已为累计约 1 620 项产品制订了《安排》原产地规则。在服务贸易方面，共公布了约 280 项开放及便利化措施，涵盖 44 个服务领域^{注三}。这些措施让香港服务提供者以优惠待遇进入内地服务行业。部分开放及便利措施以广东省为试点实施。

政府会继续积极协助港商把握《安排》带来的机遇。政府各决策局、部门、驻北京办事处、各个驻内地的经贸办，都在不同层面与中央及省市的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络，以确保《安排》下的措施顺利落实。双方高层亦通过《安排》的联合指导委员会和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等机制，保持紧密沟通。半官方机构如香港贸易发展局等亦会协助推广《安排》。

此外，为配合内地的扩大内需政策，政府亦与内地部门合作，协助港商开拓内地市场，其中包括向内地部门反映港商有关内销的意见，并主要透过贸发局于内地省市举办更多对接及展销活动，以加深内地对香港品牌产品的认识。

注三 这些服务领域包括：会计、广告、航空运输、视听、银行、建筑物清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会议及展览、文娱、分销、环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货代、个体工商户、保险、法律、物流、管理咨询、海运、市场调研、医疗、专利代理、摄影、人员提供与安排、印刷、公用事业、铁路运输、房地产、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研究和开发、公路运输、证券及期货、与采矿相关的服务、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社会服务、专业设计、体育、仓储、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电信、旅游、商标代理、笔译和口译。

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

为确保海外投资者在香港的投资受到足够保障，并让香港投资者在外地享有同样保障，香港与 17 个经济体系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纺织品贸易

香港继续发挥本身的专长和巨大潜力，发展成为世界级的纺织品贸易物流和采购枢纽。同时，香港亦继续维持一套高效率的产地来源管制措施，防止违规情况，以保障香港纺织品贸易的利益。

为打击非法转运纺织品的活动，香港海关在二零一零年视察工厂和检查货物共 9 089 次，调查了 158 宗个案，并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进行了 466 次突击检查纺织品行动，检控了 132 名违法者，判处的罚款共达 203 万元。

战略物品贸易

工贸署实施一套全面的进出口管制许可证制度，以监控进出香港的战略物品。这套制度可确保香港能够继续获得有助经济持续发展的先进产品及技术，而香港亦不会成为战略物品非法扩散的中转地。此外，为落实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工贸署也实施一套许可证制度，以监察涉及敏感化学品的活动。香港与贸易伙伴保持紧密合作，以取得国际间有关战略物品管制事宜最新发展的消息，并使香港的管制安排与贸易伙伴的管制制度互相配合。

二零一零年，香港海关调查了 260 宗未领许可证而进口或出口战略物品的案件，检控了 62 名违法者，判处的罚款共达 165 万元，充公的战略物品共值 24,250 元。

海关合作

香港海关一向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海关程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与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区情报联络中心北京办事处保持紧密联系。海关调派一名人员在该联络中心工作，以加强亚太区的情报网。

香港正采取步骤，实施世界海关组织的“保障及便利贸易的框架”。这个框架是世界海关组织采纳的一套原则和标准，旨在提高供应链的安全和便利国际贸易。框架的一项主要标准，是引入“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香港海关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为期 12 个月的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试行计划，旨在测试认可经济营运商认证制度的成效。试行计划符合框架的标准，并针对香港的营商环境，提供两个级别的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

香港海关与其他海关当局和执法机关保持良好合作网络。香港海关定期与内地及其他海关当局举行双边会议，以便交换情报和交流执法经验，亦与其他海关当局达成一系列双边合作安排。

促进外来投资

年内，虽然全球经济不景气，投资推广署仍协助了 284 家海外、内地及台湾企业在香港开设或扩充业务^{注四}。这数字破了历年纪录。这些企业的直接投资总额约达 81 亿港元，并在开设／扩充业务首两年内为香港创造约 6 000 个职位^{注五}。

投资推广署在二零一零年内举办了多项活动，包括以个别行业为主题的活动，提供平台予从事不同行业和服务的海外公司进行联系。此外，该署亦举办居港外商联系计划，以及参与大型国际及地区商业论坛。这些活动有助香港提升形象、物色潜在投资项目，并为已在香港设点的公司提供后续支援服务。二零一零年，该署赞助的大型活动包括福布斯“亚洲中小企业 200 强”颁奖晚宴、香港国际七人榄球赛、亚洲出版协会颁奖晚宴、中小企业国际推广博览、亚洲投资回报会议及亚洲有线与卫星电视广播协会。

二零一零年，投资推广署与内地六个主要省市，即珠海、福建、中山、深圳、广州和广东，合作推广香港与内地经济融合带来的优势，亦于海外主要城市包括波士顿、费城、苏黎世、威尼斯、特拉维夫、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及新德里合办投资推广活动。同时，该署亦于伦敦举行一系列推广活动宣传香港作为中国国际金融中心，并会于二零一一年起在其他主要国际金融城市举办。投资推广署亦于年内推行一连串推广活动，发掘内地的对外投资潜力，当中包括筹办全国市场推广计划“投资香港一行！”，在广东和辽宁两省举行投资推广研讨会和推介会。去年，该署完成了 52 个有关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的项目，占已完成项目总数 18%。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指在本港从事制造业而雇用少于 100 人的企业，或从事非制造业而雇用少于 50 人的企业。中小企业目前约有 296 000 家，占本港私营企业总数 98% 以上，雇用逾 120 万人。为支援中小企业，政府设立了三项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协助中小企业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增强整体竞争力。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因应环球金融危机而推出的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申请期已于二零一零年年底结束。计划不但深受业界欢迎，而且成效显著，成功协助逾二万家企业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现金周转困难，帮助稳住超过 34 万个职位。计划共批出接近四万宗申请，涉及的贷款额达 970 亿元。

促进创新科技

创新科技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亦是政府提出的六项优势产业之一。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政府推行一系列新措施，进一步支援有关产业的发展。多年来，政府一直提供硬件和软件支援，以促进创新科技发展，未来亦会继续汇聚“产学研”各界别主要持份者的力量，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

注四 代表投资推广署协助完成投资项目的公司总数，并未包括其他自行在港成立公司的数目。

注五 根据曾获投资推广署协助的公司所申报的资料，部分公司并未披露有关数据。

创新科技署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创新科技署，引领香港成为以知识为本的世界级经济体系。该署负责制定和推行有关促进创新科技的政策及措施；支援应用研究和开发；支援科技转移和应用；促进科技创新活动；协助提供创新及科技的基础设施和栽培人才；以及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及国际贸易建立稳固基础。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成立 50 亿元创新及科技基金，用以资助可促进制造业及服务行业创新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该基金已拨款约 57 亿元，资助超过 2 250 个由科研机构 and 业界进行的项目。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扩大了基金的实习研究员计划，让本地毕业生有更多机会参与研发工作。根据该计划，基金的研发项目会获得额外的财政资助，以供聘请最多两名实习研究员，实习期最长为 24 个月。在二零一零年，该计划共提供了 300 个实习研究员职位。

为协助刚创业的较小规模公司进行研发工作，把创新的科技意念转化为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工序或服务，该基金的“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提供等额配对的资助金，每个获批的项目最多可获 400 万元的资助。截至年底，计划已资助了 334 个项目，拨款总额达 3.63 亿元。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推出“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鼓励企业投放更多资源作研发用途。根据这项二亿元的计划，政府会就企业对应用研发项目所作的投资，提供 10% 的现金回赠，适用范围包括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项目，以及企业联同指定科研机构进行的项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计划共批出超过 150 宗申请，现金回赠额约达 450 万元。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政府资助，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致力从事研究发展工作，藉以提升香港以科技为本产业的水平，并促进这些产业的增长。该院设有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集中进行与五个科技产业相关的研究，包括通讯科技、电子消费品、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及生物医学电子。

研究及发展中心

政府已设立以下五个产业的研发中心，以统筹应用研发活动和协助进行科技转移：

- 汽车零部件；
- 资讯及通讯技术；

-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
- 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以及
- 纺织及成衣。

各研发中心与相关产业界和政府部门紧密合作，订定研发计划，并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

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于二零零四年成立，是高层次的督导委员会，提供平台让国家科学技术部与香港的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制订和统筹两地的科技交流。

委员会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两地同意继续透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最新补充协议，探讨更多便利化措施，并进一步鼓励香港科研人员和机构参与国家科技项目。

自二零零四年开始，香港与广东省两地政府携手推行“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以鼓励两地的大学、科研机构和技术企业合作进行研发工作。该计划推出以来，共拨款约二亿元，资助 30 个项目。此外，粤港两地政府亦于二零一零年签署《共同推进粤港产学研合作协议》，促进整合两地的优势科技资源，以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和提升产业竞争力。

香港与深圳市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深港创新圈，以促进两地在创新科技上的交流合作。深港创新圈“三年行动计划”(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共涉及 24 个项目，获得两地研发界别的广泛支持，各项目进展良好，产生创新圈模式效应。

宣传推广活动

创新科技署举办了名为“创新科技月 2010”的大规模宣传计划，包罗多项活动，计有路演、展览、研讨会、创意工作坊、大型嘉年华会、业界大型会议等，目的是在香港加强推广创新科技的风气，并为业界开拓创新科技交流平台。此外，该署亦与非牟利机构及政府部门合办多个科学比赛，藉以提高学生对创新科技的兴趣。

保护知识产权

香港有健全的保护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周全的法例、简便易用的注册系统、严厉的执法行动和富创意的公众教育，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上取得卓越成绩，建立了良好声誉。

注册

知识产权署致力为市民提供高质素和迅捷的注册服务。该署提供多项电子服务，使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及管理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有关的注册记录册并以电子格式存储，让公众透过互联网随时以中文或英文免费查阅相关资料 (<http://>

ipsearch.ipd.gov.hk)。此外，电子提交系统亦为知识产权拥有人及代理人提供既安全稳妥又简便易用的环境，让他们随时提交申请 (<https://iponline.ipd.gov.hk>)。

知识产权拥有人及其代理人亦可透过该署的互动服务，直接更改一些载于注册记录册中的详情，系统会即时更新注册处的相关记录。

知识产权署的电子服务，特别是电子提交服务，广受用户欢迎。二零一零年，分别有超过一半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透过电子方式提交。

商标

二零一零年，商标注册处接获 28 872 宗注册申请。年内，获注册的商标共有 23 043 个，较二零零九年增加 2%。总共有 92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申请，主要包括：

香港	10 902	瑞士	658
内地	5 332	中国台湾省	638
美国	3 070	英国	582
日本	2 349	德国	563
法国	662	英属维尔京群岛	4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注册记录册上共有 255 262 个商标。

专利

《专利条例》订明，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英国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就指定英国的专利而言) 批予的专利为基础而提出的申请，可获批予标准专利。该条例也就短期专利的批予作出规定，订明经过香港专利注册处处长于本地对申请作形式上审查的程序后，有关专利便可注册。二零一零年，专利注册处共接获 11 702 宗标准专利申请，批出的标准专利有 5 353 项。年内，该处另接获 614 宗短期专利申请，批出的短期专利共 522 项。

注册外观设计

二零一零年，外观设计注册处共接获 2 525 宗申请，要求为 4 245 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年内，获注册的外观设计有 3 896 项。

版权

根据《版权条例》，文学作品、戏剧、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声音记录、影片、广播、有线传播节目，以及表演者的表演，不论其版权拥有人属何居籍，均可获得保护。依循国际惯例，条例并不规定版权拥有人必须注册其版权。

复制及分发罪行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生效。这项罪行旨在打击业务最终使用者在业务过程中，频密或定期大量制作或分发刊印出版物(即书本、杂志、报章或期

刊)的侵权复制品,并因而导致有关版权拥有人蒙受经济损失的侵权行为。此外,政府正草拟条文,加强在数码环境下的版权保护,预期在二零一一年提交立法会审议。

执法

香港海关负责执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刑事法例,调查涉及侵犯版权和伪冒商标的举报;对所有光碟及母版制造厂实施发牌管制;并打击制造、分销、售卖、进出口盗版和伪冒商标货品,以及管有侵权复制品作商业用途的活动。同时,海关也打击网上侵犯版权和其他涉及销售伪冒货品的违法活动。

二零一零年,海关共侦破610宗侵权案件,拘捕532人,检获货品总值2,600万元,其中以盗版光碟为主。二零一零年,海关采取预防性策略,对付街头贩卖盗版及冒牌货品。除了针对性的扫荡外,海关亦调派人手到高危地区进行密集和高调巡逻,以防止当街兜售盗版及冒牌货品。新策略令有关活动大幅减少。同年,海关侦破739宗伪冒商标案件,检获冒牌货品总值1.19亿元,拘捕667人。

为配合香港进一步发展葡萄酒贸易和集散业务,海关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了一支专责执法队伍,打击可能出现的假冒葡萄酒活动。

海关与业界的伙伴关系

为了有效打击盗版和冒牌活动,海关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大联盟和与代表版权及商标拥有人的各个协会紧密联系,促进业界给予支援和合作。

公众教育

二零一零年,知识产权署继续在学校举办活动推广尊重知识产权。在二零一零年的中小学探访计划中,该署探访了91所学校共24 116名学生。该署也以“反网上侵权”为题在中小学举行了互动剧场。

《2009年版权(修订)条例》关乎在业务过程中复制或处理报刊、书籍及期刊侵权复制品的复制及分发罪行。有关条文通过后,知识产权署推行了一连串推广活动,以加强商业机构对新条文的认识和了解,协助他们防止业务最终使用者作出盗版行为。

该署亦于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间推出第二期“知识资本管理顾问服务计划”,为本地机构(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服务,帮助机构善用知识资本管理工具发掘本身业务潜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计划已有580间机构参加。

与内地有关部门合作

知识产权署在国家、泛珠三角区域和广东省地区层面与内地有关部门紧密合作,推广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工作。二零一零年的活动包括:“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中小型企业研讨会、联席会议,以及交流活动。

香港海关与内地对口单位保持紧密合作,交流经验和资讯,以侦查和检控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罪行。多年来,香港和广东省的海关当局定期采取联合行动,堵截跨境走私侵权货品的活动。

为了加强保护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香港海关与国家版权局于二零一零年三月订立合作互助安排。在这安排下，海关与国家版权局会加强合作，就打击互联网盗版行为提供行政互助，务求更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拥有人的利益。

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为了掌握国际间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形势，知识产权署参与各类国际论坛，包括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活动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会议。该署又代表中国香港出席其他国际及地区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和会议，包括在日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第三十及第三十一次会议。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度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会议”在香港举行，以推动全球参与保护知识产权和跨机构合作打击跨境有组织的侵权罪行活动。这会议亦是香港海关首个与国际刑警组织合办的会议。

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推出一亿元的“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以对等方式资助业界推行发展项目，提高他们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本港专业服务的水平。获资助的项目包括：能力提升计划（例如国际会议和培训课程）、市场研究，以及推广活动（例如路演和展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在 229 个获资助的项目中，约有 38% 与增强本地专业服务在内地市场的竞争力有关。

方便营商

政府承诺取缔繁琐规则和简化规管措施，使本港享有充满生机的营商环境，并且得以持续。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的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负责督导方便营商的工作。咨询委员会由商界、学术界、专业界别和政界的代表，以及有关决策局的高层官员组成，业界代表也可通过参与各方便营商专责小组的工作，提供他们的意见。

在咨询委员会及其辖下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政府进行规管检讨和采取措施，使政府规例及程序更利于商界运作，并减低商界因遵从政府规例及程序而引致的成本负担。咨询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也提供了有效平台，让政府就新规管建议徵询商界意见和研讨实施细节。

二零零七年二月，政府推行“精明规管”计划，务求进一步改善本港的营商发牌程序，优化营商环境。计划的目的是提升各有关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发牌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及方便营商程度，从而减轻商界因遵从规管而引致的成本负担。现时约有 30 个提供营商发牌服务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参与这个计划。

政府为主要商业界别成立营商联络小组，有助促进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与业界就发牌及规管事宜的沟通。政府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门网站设立营商咨询电子平台 (www.gov.hk/tc/theme/bf/consultation/calendar.htm)，让商界查阅各项可能影响他们营商

的拟议规例、行政措施及程序的咨询资料，同时也可提出意见。政府在改善香港营商的整体发牌环境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的方便营商部，负责统筹政府推行的各项方便营商措施，并为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及其辖下各工作小组提供秘书处和其他行政支援服务。

进出口文件

香港特区是一个自由港，对进出口文件订下適切而恰当的规定，务求便利合法贸易。大部分产品进出本港都无须领取许可证。产品如须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主要是为了履行国际义务，保障公众卫生和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知识产权，或确保香港能继续获取高科技技术和产品。

香港特区同时也实施产地来源签证制度，方便本港货品出口往海外市场。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是为便利道路货物清关而设的电子系统。该系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启用，过渡期为18个月，香港海关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强制实施以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提交货物资料的规定。除了被选定须予检查的货车外，所有使用该系统的跨境货车均可在陆路边境管制站获得一体化的清关服务。

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

香港海关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推行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以简化空陆及海陆联运转运货物的清关程序。根据便利计划，海关在一般情况下只会对使用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或海关所指定追踪装置的货物，在途经香港时检查货物一次。

政府电子贸易服务

为了保持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的竞争力，政府于一九九七年起推出“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系统，为贸易界提供以电子方式提交某些与贸易有关文件的平台，让他们以具成本效益和合乎环保的方式履行法律责任。

二零一零年，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的交易量达2200万宗。由二零一零年起，政府委聘三个服务供应商。政府在原有的两家服务供应商以外再委聘第三家供应商，可为业界提供更多选择，增添良性竞争空间。此外，政府已落实改善措施，减少业界输入资料的工作。这些措施包括协调进出口报关单及“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文件的数据格式，以及就这两类文件提供资料重用功能。

贸易及工业支援服务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贸易发展局成立于一九六六年，是负责对外推广和拓展香港产品及服务的法定机构。该局在全球设有逾 40 个办事处，其中 11 个设于内地，协助以香港中小型企业为主的客户拓展业务和商贸联系、吸取市场资讯和有用技术。

贸发局也致力巩固香港作为亚洲区内国际会议及展览中心的地位。年内，贸发局举办了逾 30 个展览会，其中有十个是亚洲同类展览中规模最大的，有三个更是同类展览中世界最大。这些活动吸引了超过 32 200 家公司参展，参观的买家达 660 000 名。

贸发局针对内地市场，集中推广香港作为专业服务中心、创意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内地企业拓展环球商机的合作伙伴，以及时尚产品的供应中心。面向传统市场，该局致力推广香港产品的独特优点，例如品质可靠、设计时尚、符合国际环保及安全标准等。至于新兴市场，该局一方面充当先头部队，评估这些市场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建立香港产品形象，协助中小型企业物色新商机。

贸发局出版的 15 本产品杂志及行业特刊，直达全球超过 500 万买家手中。二零一零年，该局还出版了约 170 份研究报告、行业信息和商情快讯，提供香港、内地及国际市场的最新情报。该局的网站“贸发网”(<http://www.hktfdc.com>)，收录超过 100 万名登记买家及超过 12 万家来自香港、内地及其他地区的优质供应商资料，并为香港公司及海外买家提供网上商贸配对服务。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于一九六六年依据法例成立，保障本港出口商因商业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回货款的风险。信保局由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并获特区政府保证承担全部债项。信保局须根据《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条例》的要求营运，并且奉行有关政策，确保所得收入足以支付一切可恰当地在收入帐报销的开支。该局现时的法定最高负责额为 300 亿元。

二零一零年，信保局受保出口总值达 792 亿元，较二零零九年增加 34.9%。保费总收入为 2.778 亿元，上升 26.7%。实付赔偿为 6,920 万元，减少 54.9%。

因应经济环境、贸易情况，以及出口商的需要，信保局给予三个买家免费信用评估服务和豁免保单年费的措施，分别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二月。信保局透过增进进出口商对风险管理的认识，支援出口业界。信保局的保单是有效的出口票据贴现抵押品，能协助出口商取得贸易融资。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技园公司是一家以科技为本的公司，提供一站式基础支援服务。科技园公司通过培育计划培育新成立的公司、在科学园内为应用研究发展提供设施和服务、在创新中心发展和支援设计组群，以及在工业村内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公司提供土地和处所。

科学园位于沙田，总面积 22 公顷。第一期和第二期已落成，接近 90% 已经出租。第三期的兴建工程预期在二零一六年全部竣工。综合三期的发展，科学园将为本地及海外从事电子、资讯科技和电讯、生物科技、精密工程及环保科技的公司提供 33 万平方米的总楼面面积作科研发展用途。科技园公司管理三个工业村，分别位于大埔、元朗及将军澳，总面积达 217 公顷，以成本价格，提供已发展的土地给引进全新或改良技术和工序，而不能在多层大厦内运作的公司。工业村一直有助扩阔本地的产业基础，并提升香港的科技水平。为配合香港经济转型的未来需求，工业村的角色可能会有所改变。

科技园公司推行培育计划，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和设计公司，在公司创业初期最关键的数年，提供廉价的办公地方，以及市场推广、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支援。这些年来，培育计划的成员所提交的专利、商标及注册设计的申请数目，以及所获得的本地及国际技术和管理奖项，一直稳步上升。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致力提升香港企业的生产力，为以创新和增值为本的企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该局把重点放在香港和珠三角地区的制造业，特别是香港的基础工业，以及相关的服务行业。

年内，生产力促进局继续以生产科技、资讯科技、环境科技、管理系统这四个互补性的范畴为重点，致力提升本地生产力。该局集中资源，透过提供技术和工序改良服务，协助本港制造业迈向高增值。该局继续着力推广绿色生产，并引入新技术，协助制造商符合香港、内地及其他国家的严格环保要求。此外，该局也积极推动香港和内地在科技上紧密合作，以协助创新产业把握新商机，从而增强本港工商界和制造业的竞争力。

其他工商组织

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总商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和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是本港历史悠久而有重大影响力的跨行业工商组织，以促进组织内成员的利益和联系为宗旨。此外，香港也有不少代表个别行业或利益的商会，以及其他国家的驻港商会。

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检测和认证业是香港六项优势产业之一，而政府也致力推动这个产业发展。香港检测和认证局于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就该产业的整体发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见，并推出了一系列新措施以促进产业发展。

检测和认证局的成员来自检测和认证业、商界、专业团体、相关公营机构和政府部门。

二零一零年三月，检测和认证局向政府提交以市场为主导的三年产业发展蓝图，建议政府从整体上提升认证服务和产业生产因素（即人力资源、技术、资金及土地），

亦在四个对检测和认证服务有明显潜在需求的选定行业重点进行发展工作。该四个行业为中药、建筑材料、食品及珠宝。政府已接纳该局的建议，并一直与该局紧密合作，落实有关建议。

内地已允许香港的合资格检测实验所，以香港加工的四类产品（即玩具、电路装置、信息技术设备及照明设备）为试点，承担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检测工作。

政府亦透过创新科技署辖下的香港认可处为业界提供认证服务，支持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认可处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积极参与国际及地区认可组织的活动，通过签订互认协议，使认可处认可的服务机构所进行的测试、校正、认证和检验的结果，获全球各地广泛接纳，利便各类跨境商贸活动。

香港检测和认证业以其专业水平、诚信及对国际市场的认知，享负盛名。内地的社会经济迅速增长，为这个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

标准及校正服务

创新科技署在计量及标准文件范畴所提供的服务，为香港的标准与校正制度奠下稳固的技术基础。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是保存香港物理测量参考标准的官方机构，并提供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的全面校正服务。实验所是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的签署成员之一，因此其校正证书在国际上广受所有参与的国家计量院承认。

产品标准资料组发放有关标准文件的资讯，并设有一个产品标准图书馆，提供出售标准及与标准事宜有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又举办研讨会推广标准化的好处。该组代表香港特区参与地区及国际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本地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国际标准的工作。此外，该组也统筹香港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标准及评定的事务，并担任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下的港方咨询点及通知机构。

人力资源与工业教育训练

在二十一世纪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中，拥有各类优秀人才是成功的关键。本港的高等程度教育培训课程由大专院校开办。职业训练局是一九八二年成立的法定团体，旨在为离校学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全面的职业教育训练。职训局并推行新科技培训计划，资助雇主保送员工学习新科技。制衣业训练局辖下设有两个训练中心，专门为制衣业和鞋履业培训人才。

政府又推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目的是吸引内地的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本港对人才的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

保障消费者

消费者委员会

消费者委员会是法定组织，在一九七四年成立，专责保障和促进消费者在购买货品、服务和在购买、抵押或承租不动产方面的权益。消委会 22 名成员来自社会各阶层，由政府委任。

消委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测试产品、进行市场调查及服务研究、监察物价、调解投诉、提供咨询服务、研究保障消费者的政策、举办消费者教育活动，以及通过不同渠道，向市民发放消费者资讯。消委会也管理消费者诉讼基金，协助消费者透过法律途径寻求补偿。

消委会的产品测试和市场调查工作，为消费者提供客观和最新的产品及服务资讯，协助他们作出精明选择。年内，消委会完成了 42 项产品测试、24 项调查和 40 项深入研究。消委会出版的《选择》月刊，向消费者发放包括产品测试、服务比较和调查研究的结果，务求为公众提供实用的资讯和建议。《选择》提供全面的多媒体资讯服务，消费者可以从印刷本、互联网、家居固网电话和流动电话取得资讯。

消委会通过热线电话系统、八个咨询中心和互联网网站，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调解投诉和咨询服务。消委会调解和解决消费者与有关商户的争议。年内接获消费者的投诉和查询分别有 29 048 和 117 071 宗。

消委会亦监察营商手法，以及涉及竞争而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议题。年内，消委会进行了不同研究，例如一手私人住宅物业准买家可取得的市场资讯方面的研究，并就医疗改革、打击不良营商手法和订立竞争法等不同议题向政府提交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消委会为传媒和公众举办消费者权益新闻报道奖，亦与教育局合办消费文化考察报告奖，鼓励中学生研究和分析香港本土的消费模式。

消委会与海外和内地的消费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处理各地旅客有关消费的投诉，并研究新措施以提高消费者权益。为保障内地旅客在港消费购物的权益，消委会与内地多个主要省市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加强跨境购物消费的保障。消委会设立了“精明消费香港游”网站，为内地旅客提供一站式的消费资讯，内容包括一系列内地旅客访港的相关资讯。

执行保障消费者的法例

香港海关进行突击检查和调查，确保在香港出售的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符合安全标准，按重量或其他度量销售的货品，其重量或度量准确；并防止货物作出虚假商品说明及失实陈述。二零一零年，海关共进行了 9 542 次突击检查，并调查了 2 405 宗个案。

海关举办不同的宣传活动，加强市民和访港旅客对消费者权益的认识。海关亦成立了快速行动部队，以便尽速处理短期留港旅客的投诉。

《2010年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修订)条例》及《2010年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修订附表2)公告》分别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开始生效，目的是采纳更新的安全标准。香港海关加强对业界宣传，以提高业界对产品安全的认识，以及遵守新安全法例的法律责任。

政府化验所提供分析及咨询服务，以协助海关执行保障消费者的法例。二零一零年，化验所进行了36 856项测试，检定多款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并测定零售商品的重量。化验所也现场审查商业用天秤的准确性，以支援根据《度量衡条例》的执法行动。年内，化验所进行6 313项测试，以检定黄金制品的成色和鉴别其他商品所标示的成分，该等测试与根据《商品说明条例》调查不良经营手法有关。

检讨有关保障消费者的法例

政府致力打击不良营商手法，以保障消费者权益，并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就此，政府于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月就相关立法建议进行公众咨询。

政府建议修订《商品说明条例》以禁止就服务作出虚假商品说明、误导性遗漏、威吓手法、饵诱式销售手法，以及接受付款时没有意图或能力提供产品等常见的不良营商手法。政府亦提议设立遵从为本的民事机制，以及就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的货品或服务提供合约，强制实施冷静期。

整体上，各项建议得到公众支持。政府正进行草拟法例修订案的工作。另一方面，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年底就加强取缔层压式计划的立法建议进行公众咨询。大部分意见赞同建议，包括收紧《禁止层压式推销法条例》中对“层压式计划”的定义、扩大其规管范围，以及提高罚则。政府现正拟备法例修订案。

濒危物种的贸易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旨在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规管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入口、出口、再出口、从公海引进或管有。条例禁止进口、输出和转口高度濒危物种作商业用途。至于濒危程度较低的物种，则须符合签证规定才可进行国际贸易。

上述条例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实施，并由该署和香港海关共同执行，违例者的最高刑罚是罚款500万元和监禁两年。二零一零年，当局共签发20 097张许可证及证明书，并进行116项检控。

网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www.cedb.gov.hk (连结至有关部门和机构)

消费者委员会：www.consumer.org.hk

环境局：www.enb.gov.hk